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

**一、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，介绍答辩相关情况**

1.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；

2.宣布博士生答辩顺序及答辩时间（报告时间不少于50分钟）。

**二、答辩人按照主席宣布的顺序进行答辩**

1.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，答辩人就提问作出回答；

2.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，并将答辩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审批书》的相应位置。

**三、休会，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，等候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决议。**

**四、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，主要议程如下:**

1.博士生导师简要介绍学生的学习、科研及学位论文评阅情况；

2.答辩委员会成员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；

3.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2/3及以上方为通过；

4.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，答辩秘书打印后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。

**五、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**

**六、合影留念。**